中国矿业大学工会委员会

中矿工字〔2018〕6 号

关于报请审批中国矿业大学工会委员会
公务用车制度改革实施方案的请示

中国矿业大学公务用车制度改革小组：

根据《教育部关于印发<教育部直属高校和直属单位公务用车制度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教办〔2016〕5号）、《江苏省事业单位公务用车制度改革实施意见》（苏车改〔2017〕1号）及相关配套政策文件要求，结合我单位工作实际，制定了《中国矿业大学工会委员会公务用车制度改革实施方案》，并经工会主席办公会集体研究同意。现将方案报上，请予审批。

附件：《中国矿业大学工会委员会公务用车制度改革实施方案》

中国矿业大学工会委员会

2018年 4 月18 日

中国矿业大学工会办公室 2018年4月18日印发

中国矿业大学工会委员会公务用车制度
改革实施方案

根据《教育部关于印发<教育部直属高校和直属单位公务用车制度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教办〔2016〕5号）、《江苏省事业单位公务用车制度改革实施意见》（苏车改〔2017〕1号）及相关配套政策文件要求，结合我单位工作实际，制定我单位公务用车制度改革实施方案。

一、单位基本情况

校工会成立于1953年，设有工会办公室、教代会秘书处办公室两个实体机构。校工会委员会下设工会经费审查委员会，女教职工委员会，劳动争议调节工作委员会三个委员会。下设组织部、宣传部、女工部、青工部、文体部、财务部、福利部、技协部等八个部门。

校工会是中国矿业大学教职工代表大会（简称教代会）的工作机构，下设民主管理工作委员会、民主评议监督干部工作委员会、提案工作委员会、教职工生活福利工作委员会、青年工作委员会、民主评议监督学术工作委员会和民主评议监督财务工作委员会等七个专门工作委员会。

目前校工会办公地点在文昌校区科学馆南侧配楼。

二、参改人员情况

目前校工会共有11名办公人员，其中9人为正式编制，1人为临时辅助岗，1人为返聘，本单位人员采取实报实销公务交通费用。

三、参改车辆情况

校工会于2003年3月购置了江铃全顺轿车一辆，于2015年5月调拨给原后勤服务集团运输服务中心使用，由于该车为国III标准发动机，现在已经无法参与年审，计划将该车申请报废处置，另外再购买一辆轿车，主要用于向上级工会递交资料、慰问教职工、开展各类文体活动等。

四、司勤人员情况

目前我单位无专职司勤人员。

五、管理措施

1. 新车购置完成后，校工会将指派专人驾驶，严格执行专人专车，非特殊情况禁止他人驾驶。

2. 完成工作后必须进入车库不得停放在它处，因违反规定而引起的后果均由驾驶员本人承担责任。

3. 建立车辆使用情况登记台帐，驾驶员必须详细登记用车事由、行车里程和加油记录。

4. 车辆使用必须上报分管领导，经批准后方可用车。

5. 车辆使用前需进行检查，使用后要及时保养并保持车体外观整洁。

6. 建立车辆维修、保养登记台账。

六、组织实施

我单位公车改革组织领导为校工会主席李来成，车改工作具体经办人为校工会办公室主任孙磊，电话83885499。

附件：1. 中国矿业大学工会委员会车改信息统计表

2. 中国矿业大学工会委员会保留车辆明细表

中国矿业大学工会委员会

2018年4月18日

附件 1

中国矿业大学工会委员会车改信息统计表

单位（盖章） 2018年 4 月18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单位名称 | 机构规格 | 是否与主管部门同城异地办公 | 人员情况 | 车辆情况 | 发放公务交通补贴人数 | 改革前公务交通总支出（万元） | 改革后公务交通总支出（万元） | 节支额（万元） | 节支率 |
| 人员编制数 | 编内实有人数 | 拟安置司勤人员数 | 实有车辆数 | 保留车辆数 | 取消车辆数 |
| 总数 | 在册正式 | 其他司勤人数 | 总数 | 一般公务用车 | 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 业务用车 | 总数 | 同城异地工作用车 | 实物保障用车 | 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 业务用车 |
| 内部转岗 | 其他方式 |
| **合计**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中国矿业大学工会委员会 |  | 是 | 9 | 11 | 0 | 0 | 0 | 0 | 1　 | 1 | 0 | 0　 | 1 | 1　 | 0　 | 0　 | 0 | 0 | 0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备注：1、改革前公务交通总支出为2016年9月已统计2013年度相关费用，其他数据统计截止时间为2017年12月31日；

2、部门所属事业单位只填写本单位及其下属事业单位（如果有）改革情况；综合情况由主管部门汇总填报。

附件 2

中国矿业大学工会委员会保留车辆明细表

单位（盖章）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单位名称 | 车牌号码 | 品牌型号 | 车辆类型 | 车辆识别代码 | 注册日期 | 购置价格（万元） | 排气量（升） | 机动车所有人（单位） | 保留车辆类别 |
| 1 | 中国矿业大学工会委员会 | 苏C24247 | 江铃全顺JX6541D-M | 小客车 | LJXBMCH152T009257 | 2003.04.01 | 17.3 | 2.8 | 中国矿业大学工会委员会 | 同城异地工作用车 |

备注：1、车牌号码、品牌型号、车辆识别代码、注册日期、排气量、机动车所有人等按机动车行驶证所载明内容填写；

2、车辆类型：轿车、商务车（7座）、中型客车（19座以下）、大型客车（20座以上）、越野车、卡（货）车、皮卡车、其他具体车型；

3、购置价格：为购车凭证价格，不含购置附加费（税）及装饰费用等：

4、保留车辆类别：分别为实物保障用车、同城异地工作用车、特种专业技术用车、业务用车；

5、同城异地工作用车：是指本单位与主管部门同城异地办公，且实有编制人数10人以上保留的工作用车；

6、业务用车：须注明具体业务用途，班车、校车、院士等高层次人才用车及按规定配备的执法执勤用车等列入此类：

7、厅（局）报备材料须将各所属事业单位保留车辆逐车填报省车改办。